

# 甲之什

## 太史公自序

司馬遷

昔在顛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虞之際，紹重黎之後，使復典之，至于夏商。故重黎氏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。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而爲司馬氏。司馬氏世典周史。惠襄之間，司馬氏去周適晉，晉中軍隨會奔秦，而司馬氏入少梁。自司馬氏去周適晉，分散，或在衛，或在趙，或在秦，其在衛者相中山，在趙者以傳劍論顛，蒯聵其後也。在秦者名錯，與張儀爭論，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，遂拔，因而守之。錯孫靳，事武安君白起，而少梁更名曰夏陽。靳與武安君統趙長平軍，還，而與之俱賜死杜郵，葬于華池。靳孫昌，昌爲秦主鐵官。當始

皇之時，割贖玄孫 邛爲武信君將，而狗朝歌。諸侯之相王，王邛於殷。漢之伐楚，邛歸漢，以其地爲河內郡。昌生無澤，澤爲漢市長。無澤生喜，喜爲五大夫。卒，皆葬高門。

喜生談，談爲太史公。

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，受易於楊何，習道論於黃子。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，啓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，乃論六家之要旨曰：「易大傳：『天下一致而百慮，同歸而殊塗。』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，此務爲治者也；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不省耳。嘗竊觀陰陽之術，大祥而衆忌諱，使人拘而多所畏；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從；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，夫婦長幼之別，不可易也。墨者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徧循；然其蠲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法家嚴而少恩；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矣。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；然其正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道家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，瞻足萬物。其藝術也，

因陰陽之大順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，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，立俗施事，無所不宜。指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。儒者則不然。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，主倡而臣和，主先而臣隨，如此則主勞而臣逸。至於大道之要，去健羨，紕聰明，釋此而任術。夫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形神騷動，欲與天地長久，非所聞也。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，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，未必然也。故曰：『使人拘而多畏。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；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。故曰：『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』夫儒者以六藝爲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能究其禮。故曰：『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』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，序夫婦長幼之別，雖百家弗能易也。墨者亦尚堯舜道，言其德行，曰：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刮，食土簋，墜土刑，糲梁之食，藜藿之羹，夏日葛衣，冬日鹿裘，其送死，桐棺三寸，舉音盡其哀，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，使天下法若此，則尊卑無別也。夫世異時移，事業不必同。故曰：

『儉而難遵。』要曰彊本節用，則人給家足之道也，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弗能廢也。法家不別親疎，不殊貴賤，一斷於法，則親親尊尊之絕矣；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。故曰：『嚴而少恩。』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職不得相躐越，雖百家弗能改也。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，專決於名而失人情。故曰：『使人儉而善失真。』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道家無爲，又曰無不爲，其實易行，其辭難知，其術以虛無爲本，以因循爲用，無成勢，無常形，故能究萬物之情，不爲物先，不爲物後，故能爲萬物主。有法無法，因時爲業，有度無度，因物與合。故曰：『聖人不朽，時變是守。』虛者，道之常也；因者，君之綱也；君臣並至，使各自明也，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，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竅。竅言不聽，姦乃不生；賢不肯自分，白黑乃形；在所欲用耳，何事不成？乃合大道，混混冥冥；光耀天下，復反無名。凡人所生者神也，神大用則竭，形大勞則敝，形神離則死，死者不可復生，離者不可復反，故聖人重之。由是觀之：神者，生之本也；形者，

生之具也；不先定其神，而曰我有以治天下，何由哉？」

太史公既掌天官，不治民。有子曰遷。遷生龍門，耕牧河山之陽，年十歲則誦古文。二十而南游江淮，上會稽，探禹穴，闢九疑，浮於沅湘，北涉汶泗，講業齊魯之都，觀孔子之遺風，鄉射鄒嶧，扈困鄒薛彭城，過梁楚以歸。於是遷任爲郎中，奉使西征巴蜀以南，南略邛笮昆明，還報命。是歲，天子始建漢家之封。而太史公留滯閩南，不得與從事。故發憤且卒，而子遷適使反，見父於河洛之間。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：「余先周室之太史也，自上世常顯功名於虞夏，典天官事，後世中衰，絕於予乎！汝復爲太史，則續吾祖矣。今天子接千歲之統，封泰山，而余不得從行，是命也夫！命也夫！余死，汝必爲太史；爲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！且夫孝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此孝之大者。夫天下稱誦周公，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，宣周召之風，達太王王季之思慮，爰及公劉，以尊后稷也。幽厲之後，王道缺，禮樂衰，孔子修舊起廢，論詩書，作春秋，則學

者至今則之。自獲麟以來，四百有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今漢興，海內一統，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，余爲太史而弗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。汝其念哉！」遷俯首流涕曰：「小子不敏，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弗敢闕。」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。納史記石室金匱之書，五年而當太初元年，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，天歷始改，建於明堂，諸神受紀。

太史公曰：「先人有言，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易傳，繼春秋，本詩書禮樂之際，意在斯乎，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。」上大夫妻遂曰：「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？」太史公曰：「余昔聞董生曰：『周道衰廢，孔子爲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，孔子知言之不用，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』子曰：『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』夫春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